

证券代码：400201

证券简称：海投 5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8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885.1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5.87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C--39 | 制造业             |
| C--35 | 制造业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26 | 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 行业代码  | 行业门类            |
|-------|-----------------|
| I--65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C--35 | 制造业             |
| C--39 | 制造业             |
| C--34 | 制造业             |
| C--38 | 制造业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2,190.02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143.04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

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 responsibility 范围内承担 60%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7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姚福欣，2002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4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江贺，202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5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0 家次。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黄志刚 | 2024 年 4 月 30 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 |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65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

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专注度，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熟悉公司业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理由恰当。《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